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108 年「環保局儲備駕駛、地政局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暨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專案甄試」 現場報名問答集

Q1：是否可以幫家人、朋友代為報名？

A1：可以。請委託人先行確認填寫內容、簽名及檢附文件均正確無誤且齊備，若於報名現場發現有誤或缺件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重新報名。

Q2：受朋友或家人委託代為報名，是否需要填寫委託書？

A2：不需要。

Q3：受委託人持有委託人報名表件至報名現場報名時，發現報名表件內容有誤，如協助委託人塗改報名表內容並加蓋委託人私章以茲證明，是否可行？

A3：不可以。如報名表件內容有誤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，請受委託人將報名表件帶回，由委託人自行修正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重新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報考人仔細審閱報名表件內容是否無誤後，再轉交予受委託人。如受委託人執意塗改委託人資料，相關責任概由受委託人與委託人自行承擔。

Q4：失業好一陣子，已未投保勞工保險並轉投保國民年金保險，欲以特定對象身分報名保障類組，是否可以不用附勞保明細？

A4：不可以。請攜帶 5 月 22 日後由勞保局核發之勞保明細（請至勞保局申請，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），始符合簡章內載明應繳報名文件之規定。

Q5：5 月 29 日至現場報名，發現證件未帶齊全，故未能完成報名，怎麼辦？

A5：請於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前，備齊報名應繳文件資料，至本次甄試報名地點（環保局儲備駕駛、地政局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2 樓，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、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：臺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 6 樓，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）重新報名。本次報名不受理補件，故請確實攜帶應繳報名文件報名。

Q6：報考人遺失畢業證明，舊的戶籍謄本載有學歷資訊，是否可以此作為學歷證明文件？

A6：學歷證明文件須為各級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書，如報考人遺失畢業證書，請向原畢業學校申請開立畢業證明。

Q7：我的身分有多種類別，如中高齡、低收入戶，請問我可以都報名嗎？

A7：依簡章規定，報考人須擇一類組報名，一經選定不得更改，故建議報考人斟酌自己的情形，並擇一類組報名。若重複報名 2 類組以上，將改列為一般類組。

Q8：結構性失業勞工含有契約期滿失業嗎？

A8：結構性失業勞工不包含契約期滿失業。依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規定，所謂的結構性失業勞工，係指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任一款情事離職者，才符合結構性失業勞工之身分，故報名結構性失業勞工者，須提供最後一家事業單位所開立之離職證明(離職原因須載明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任一款情事有關者)作為證明文件。

※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

- 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
- 二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- 三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- 四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- 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Q9：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的勞保加退保明細是否可做為報名資料？

A9：若欲報考失業勞工組(中高齡失業勞工、結構性失業勞工、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、低收入戶失業勞工、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)，需檢附勞保資料明細表以確認是否為失業狀態。報考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或至勞保局申請該表。

Q10：28 元郵資收費，可以給郵票嗎？

A10：不可以。現場會向報考人收取郵資並開立收據做為報名需檢附文件之一，請自備零錢繳納，為免久候，零錢請盡量攜帶剛好，以節省找零時間。

Q11：環保局大貨車職業駕照被吊銷，但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，可否報名？

A11：依簡章規定，凡有大貨車、大客車或聯結車等其中一種職業駕駛執照，即可報名。惟本次甄試針對駕駛違規情形作事後審查，如經查照確有吊扣、吊銷處分者，取消其後續路考測驗或錄取或進用資格。

Q12：曾持有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，之後因故轉換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，但大客車職業駕照不滿 1 年，請問可以報名嗎？

A12：原則上可以，但請報考人持身分證與駕照至監理站申請駕駛經歷證明，作為持有職業駕照年資 1 年以上之證明。

Q13：曾持有職業大客車駕照，因任職公司倒閉而轉換成普通大客車駕照，導致持有職業駕照年資中斷。報考人近日將至監理站轉換回職業大客車駕照，則職業駕照年資是否可合併計算？

A13：可以，但須符合簡章規定年資合計 1 年以上。

Q14：報考人為公車司機，由於職業駕照需配戴在身上，是否可由家人代為報名時，攜帶影本駕照當作證明？

A14：可以，並須備齊簡章規定之相關報名資料。

Q15：路考測驗開的車輛為何？

A15：路考測驗，由環保局提供統一規格車輛，黃色且類似載運貨物之大卡車。(如下圖)



Q16：報考人曾經改名字，但畢業證書上為舊名字，可否報名？

A16：請報考人攜帶舊名字的畢業證書及戶籍謄本（需有詳細記事），戶籍謄本記事內容有載明更改名字事宜，以供查驗。

所附文件答復內容：

1.報名表。(請報考人務必於報名表之具結簽章欄簽名)

2.准考證。

3.學歷證明：

儲備駕駛：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：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者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交通助理員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。

4.駕照證明：

儲備駕駛：大貨車、大客車或聯結車之職業駕駛執照1年以上之影本。

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：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。

交通助理員：普通重型機車駕照。

5.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：

儲備駕駛及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：無。

交通助理員：需檢附。

6.一般身分考生設籍：

儲備駕駛（須設籍臺北市4個月以上）：最新申請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持最新申請全戶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影本之考生需於勞保資料查詢區由工作人員查驗蓋章後始得報名。

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及交通助理員：無

7.其他：

儲備駕駛：考生無僱用限制聲明書。

專案技工(測量助理)：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。

交通助理員：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。

8.28元郵資收據。

- 9.勞保資料明細表。(報考中高齡失業勞工、結構性失業勞工、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、低收入戶失業勞工、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者請檢附)
- 10.特定身分切結及查詢同意書。(中高齡失業勞工、結構性失業勞工、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、低收入戶失業勞工、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請檢附)
- 11.臺北市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卡影本。(報考低收入戶失業勞工請檢附)
- 12.最後一家離職退保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。
(報考結構性失業勞工者請檢附)
- 13.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依其符合之事由檢附相關文件影本證明。
(報考獨力負擔家計失業勞工者請檢附)
- 14.二度就業婦女身分切結書。(報考二度就業婦女失業勞工者請檢附)
- 15.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所列應檢附文件欄第8點之文件影本證明。(報考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3條人員者請檢附)